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992號

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被告 黃智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7,006元，及其中新臺幣19萬7,504元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8%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7,006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前川龍一，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大山隆司，經原告以新任法定代理人大山隆司名義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25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得持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倘未全數清償，則自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8%計算

01 遲延利息，並計收違約金。嗣被告未依約繳款，迄至民國11
02 4年5月5日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19萬7,504
03 元、利息8,302元及違約金1,200元合計20萬7,006元及相關
04 利息未清償。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
05 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
07 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
09 用卡約定條款、應收帳務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9
10 至1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1 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12 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
13 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
14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洵屬有據，
15 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17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
18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9 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8 書記官 許雅瑩